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69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
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2.80 元/股
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2.76 元/股
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一、回购方案概述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斯达”）
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
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用于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
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
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2.80 元/股，回购
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
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
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及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
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24,830,224
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3,330,240 股后的
421,499,9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3 元人
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=权益分派
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=权益分派股权登记
日收盘价 0.0426629 元/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
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
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4-067）
根据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“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
施了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
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”。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
施后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回
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2.80 元/股调整为 22.76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
下：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按公
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=22.80 元/股-0.0426629 元/股=22.76
元/股。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
起生效。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，公司将根
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
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5 日